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红女士、翁扬水先生、欧阳玉双女士、彭星先生及独立董事毛春景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上述人员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红女士、翁扬水先生、欧阳玉双女士、彭星先生及毛春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已申请辞职的董事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继续履行职务至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之日。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翁扬水先生的辞职申请，翁扬水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辞职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生效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红女士、翁扬水先生、欧阳玉双女士、彭星先生、毛春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